

本件屬公開資訊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4 年度 施政績效報告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彙編

## 目錄

壹、前言 .....	3
貳、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人力 .....	3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	4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2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版本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 壹、前言

- 一、海軍主要任務以確保制海，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 二、本部遵國防部政策指導，建立可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之現代化海軍，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匡列施政目標計有「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供應鏈」、「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強化國軍戰傷救護量能，提升傷患戰場存活率」及「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等 12 類。
- 三、本部由各業管幕僚單位（各室、處），依據年度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辦理初評及完成相關自評資料後，由本部督察長室編成「查證小組」於 115 年 3 月 2 至 5 日分赴各業管處室實施複評作業後，召開綜合評議會評定各項施政策略執行狀況，並完成本部施政績效報告。

## 貳、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112	113	114
合計	預算	60,817	97,165	102,809	118,818
	決算	55,966	88,755	102,621	117,912
	執行率(%)	92.02%	91.35%	99.81%	99.24%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41,168	51,627	65,540	83,542
	決算	41,121	51,496	65,363	83,035
	執行率(%)	99.89%	99.75%	99.72%	99.39%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19,649	45,538	37,269	35,276
	決算	14,845	37,259	37,258	34,877
	執行率(%)	75.55%	82%	99.97%	98.87%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114 年度預算數較前（113）年度增列 180 億 200 萬元，主係增列「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等軍事投資計畫，配合計畫及合約付款期程辦理預算編列。
2. 特別預算：114 年度預算數較前（113）年度減少 19 億 9,300 萬元，主要係執行「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等 5 案。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主係人事費及大學儲備軍官對學生之獎助餘款等。
2. 特別預算：主係「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二階段）」整後款依合約期程結轉至 115 年度執行。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1	112	113	11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14%	6.3%	5%	4%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48,830	3,248,249	3,272,783	3,272,394
職員	0	0	0	0
約聘僱人員	375	337	397	424
技工工友	0	0	0	0
合計	375	337	397	424
備註	●職員係指本部文職人員。 ●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 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一)依據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啟動軍事投資建案進度管制： 建立建案文件制度化管理及審核機制，透過聯合審查方式，有效發掘問題，以有效提升整體建案品質及效率。	(一)為確實管制軍投建案作業進度及品質，均定期召開建案管制會議，針對「採購（委製協議書）進度」及「新增建案文件進度」等面向進行研討及督管，俾建案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	(一)持續落實建案文件督考，避免進度落後。

		(二)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標：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本「計畫等預算」精神，依計畫節點完成武器裝備建案作業程序，分期、分年逐步籌建所需制海作戰之武器裝備，以達成兵力整建目標	(二)採分年、分期方式達成建軍目標：依目標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本軍114年度建案數計「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等35案，均依計畫啟動建案執行。	(二)強化建案管制會議力度，嚴管建案進度及執行現況，並針對重大個案，不定時召開聯審會議，有效即時排除執行窒礙。
二	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配合國防部規劃聯合演訓，以精進聯合作戰訓練，使訓練成果有效支援聯合作戰計畫所需能力另本軍規劃透過作戰計畫演練(海強)及精實(基地)訓練，驗證聯合關鍵行動要項，以評估、檢討與策進部隊聯戰能力。	依國軍漢光演習規劃，藉演習驗證各層級指管運作韌性、聯戰功能運用、整合新興兵力等，發揮整體作戰效能，並強化作戰韌性，以提升整體防衛作戰能力。	以達成防衛作戰高戰備能力為目的，按敵犯臺可能行動，以聯合作戰計畫為基礎，新訓練、新思維、新裝備、新科技為著眼，磨練指揮官臨機決策下達，參謀計畫作為能力及部隊部署、機動防衛等實戰化演練，強化防衛作戰戰力。
三	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	(一)依作戰需要，平時落實動員召集整備，滿足本軍作戰需求，在戰時可完成軍隊動員，遂行防衛作戰任務。 (二)依國防部規劃主戰與守備、後備部隊共同訓練指導，驗證後備戰力轉型，共同達成軍民合作機制	(一)逐年強化無人機訓練種能及專長普及，平時運用於災害防救與地形勘查，戰時用於情資偵獲與目標打擊。 (二)配合年度物力動員作需簽證，建構軍民整合資源機制，藉此擴大後備支援範疇，有效強化整體後備作戰能量。	(一)依國防部指導賡續完備動員機制，並強化無人系統師資(教官)種能，完善教育培訓，俾利後續訓練 (二)持續深化物力動員簽證，擴大物力徵(購)用演練，精進標準作業程序，建構完善動員體系。

	<p>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p>	<p>(一)辦理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結合個人職務及配合組織發展，由各單位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民間學校或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國軍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學習，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並提供戰鬥部隊駐地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學習機會。</p> <p>(二)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業。</p>	<p>(一)開拓各項招生通道(大專校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高階長官率隊赴校園招募宣導，就生涯規劃、國防政策及就業(學)班隊相關福利待遇實施說明，以爭取認同與支持，爭取高素質人力來源。</li> <li>2、強化ROTC(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5所)招募輔導、學生及家屬聯繫，穩定學生就學與訓練狀況，維持人力穩定。</li> <li>3、藉由政府單位舉辦各地區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設置招募說明點，介紹海軍官校相關科系、師資、教育目標及軍旅願景，以爭取高素質人力加入海軍。</li> </ol> <p>(二)辦理國軍留營成效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強化各級幹部領導統御：以合理管教與輔導取代無理要求、以服務代替領導，照顧官兵</li> </ol>	<p>(一)持恆宣導鼓勵官士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辦理學位、證照培育，修習個人專業能力及學習多項專長，以增進官士兵留營意願，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p> <p>(二)持續推動各項留營作為，並藉由各項集會時機，鼓勵官兵續服現役，以爭取高素質人力留營，維持部隊戰</p>
--	-----------------------	---	---	---

		<p>(三)召開招募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並配合募兵制政策指導，持續推展工程設施活化。</p>	<p>弟兄福利與權益，對於袍澤急難病痛苦妥予解決與慰勉</p> <p>2、鼓勵士兵轉服士官：提供軍旅生涯規劃，以提升人力成長。</p> <p>3、推展社團活動：藉由各類型社團凝聚單位向心，並紓解平日戰演訓壓力與負荷。</p> <p>4、適時予以行政獎勵：經考核符合留營者，予以適當行政獎勵，增加留營誘因。</p> <p>(三)召開招募管制會議，掌握人力成長情形：為達成國防部兵力成長目標及鼓勵優秀人力續留，每週召開本部招募(視訊)管制會議，於會中檢討各單位人力成長(流失)及研析相關精進作為，確維本軍人力穩定成長。</p>	<p>力。</p> <p>(三)研析各單位留營率，以掌握人力編現情形，採取妥適措施</p>
<p>五 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p>		<p>(一)深造教育，提升國軍本職學能。</p>	<p>(一)錄取國防大學深造教育115年班144員。</p>	<p>(一)要求各一級單位加強宣導考選計畫內容，俾利考生完善報名作業，鼓勵軍官主動報名，以完善學資培養優良本職學能。</p>

		<p>(二)辦理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持續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結合個人職務及配合組織發展,由各單位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民間學校或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國軍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學習,以增進學識或技能,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並提供戰鬥部隊駐地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學習機會。</p> <p>(三)教學點推展:為協助無法參加營外進修之人員,各司令(指揮)部視需求協調民間校院於各營區內設置教學點辦理學位、證照或專長培訓授課,並擬定相關培訓實施計畫呈報國防部審核,續依「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p>	<p>(二)本部公餘進修成效: 1、114年度總計公餘進修補助計2,502員(博士24人次、碩士297人次、學士1,643人次、副學士274人次、證照157人次及語文檢定補助107人次),補助金額4,328萬0,874元整。 2、補助經費核發,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合理分配,以提升人力素質,並確保公餘進修業務推展順遂,進而達到提升幹部本職學能利於軍職生涯規劃之目標。</p> <p>(三)本軍114年度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分於艦指部等11單位與正修科技大學等6間大學合作共設置14個教學點(36班次、905員)。</p>	<p>(二)持恆宣導鼓勵官士兵,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辦理學位、證照培育,修習個人專業能力及學習多項專長,以增進官士兵留營意願,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p> <p>(三)賡續配合國防部政策推展營區在職專班(教學點),以提供駐地偏遠地區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p>
--	--	---	--	---

		<p>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招生名額後始可開班。</p>		
<p>六</p>	<p>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p>	<p>(一)結合本軍相關軍事事務、操(演)訓時機及配合各節(日)慶企製本軍年度形象影片，並藉由本軍臉書粉絲專頁、IG等社群平臺發布文宣影片、節(日)慶圖卡等，將本軍相關軍事事務，融入國人生活，凝聚全民愛國意識。</p> <p>(二)依本軍114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年度辦理南沙研習營、暑期戰鬥營、寒假戰鬥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慶祝軍人節活動、軍人節表揚大會、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及學校單位參訪申請等活動，藉由策辦寓</p>	<p>(一)年度結合本軍相關軍事事務、操(演)訓時機及配合各節(日)慶企製「2025迎接挑戰」等21部形象影片，並發布於「中華民國海軍Facebook」、「中華民國海軍Instagram」及「中華民國海軍官方帳號YouTube」等平台，合計觸及1,681,629次，按讚數60,977次，分享5,248次，將本軍相關軍事事務，融入國人生活，凝聚全民愛國意識。</p> <p>(二)全民國防教育： 1、學校教育： 民國114年配合辦理寒(暑)期戰鬥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活動、南沙研習營、走入校園及民間學校申請參訪本軍馬公、基隆及左營基地等656場次活動</p>	<p>(一)持續掌握時下流行元素及議題，結合本軍形象影片及圖卡，強化與受眾之連結，達成凝聚全民愛國意志目標。</p> <p>(二)全民國防教育： 1、學校教育： 青年學子是國軍未來建軍備戰的基石，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本軍持續與各級學校保持綿密聯繫，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運用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營及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p>

	<p>教於樂教育活動與文宣作為，引領國人體驗國防事務，推展「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理念。</p>	<p>，合計20萬541餘人參加，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良好。</p> <p><b>2、社會教育：</b>                  支援高雄市政府民國114年元旦升旗典禮、海軍官校校友會元旦升旗全民國防活動、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向官兵致敬活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洋蔥助收、官兵家屬懇親會及公務機關暨社會機構參訪等393場次活動，合計43萬3,172餘民眾參與，共計檢派本軍所屬一級艦及沱江級後續艦、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支援中對及海軍陸戰隊學校莒拳隊等多個單位支援參訪及演出，均獲好評。</p> <p><b>3、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b>                  (1) 本軍計海軍教育</p>	<p>驗及民間學校申訪本軍基地活動等時機，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互動體驗與軍史導覽，以展現本軍建軍備戰成效及爭取國人認同。</p> <p><b>2、社會教育：</b>                  (1) 持續輔導部隊社團經營，發掘部隊亮點社團，配合各項社會活動時機呈現部隊社團成果，營造軍民互動交流場合，展現官兵多元面向，形塑本軍優質形象，以爭取國人支持。                  (2) 運用本軍及所屬臉書、IG及新聞媒體等網路平臺，傳散本軍辦理之粉絲互動抽獎活動及本軍形象影片發布，以柔性的觸角擴大閱聽對象，藉以增加各類階層粉絲族群交互關注，宣達全民國防教育理念。</p> <p><b>3、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b>                  持恆鼓勵本軍所屬</p>
--	---	---	---

			<p>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政戰綜合科少校新聞官鄭中堂及海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上校副教授許世宗及中校助理教授鍾成鴻等 2 員，擔任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並依國防大學規劃實施巡迴宣導，計執行 10 場次，523 餘人次，宣導成效良好。</p> <p>(2) 結合本軍軍種特性及建軍規劃，透過學術研討的平臺機制，發行海軍學術雙月刊共計 24 篇學術專文及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政戰綜合科少校新聞官鄭中堂等發表 3 篇專文，藉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結合科技與建軍理論基礎，爭取全民支持。</p>	<p>符合資格人員參加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師資培（複）訓，結合國防大學巡迴講習規劃及各單位活動，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及介紹、說明，除增加活動豐富度及寓教於樂教育方式，吸引民眾關注資，並依國防大學頻次外，亦可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執行成效，深植全民國防理念。</p>
			<p><b>4、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b> 本軍由各兵監單位持續管制所屬針對軍（隊）史文物、軍品（用）器材及人事資料等提列「國軍文化性資產」；另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訪，開放「戰史陳</p>	<p><b>4、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b> 結合各界申請參訪活動，配合行程規劃參觀本軍「戰史陳列室」、「左營軍區故事館」、「桃子園陸戰隊隊史一館及二館」及「所屬各單位</p>

			<p>列室」、「左營軍區故事館」、「桃子園陸戰隊隊史一館及二館」及「所屬各單位隊史館」文物計87場次，5,147餘人次參觀，並檢派專員說明本軍建軍史蹟，透過史料成效及現場解說等方式，加深國人正面印象。</p> <p><b>5、結合全民防衛：</b>民國114年配合民安、萬安演習及辦理教育(勤務)召集，共計執行78次，總計1萬5,091餘人參與，透過政治教育課程宣達國軍全民國防教育理念與本軍建軍備戰介紹，以強化全民防衛意識。</p> <p><b>6、辦理多元活動：</b>民國114年辦理「第八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南部地區初賽」、「參與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眷村文化節」、「義務役、軍事訓練役招募擴大宣導」及「配合政府部門、全國國中(小)、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及社會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招募暨全民國防教育說明會等活動，共計執行120場次，總計4萬6,105餘人參與。</p>	<p>隊史館」，透由專責導覽人員深入介紹，瞭解海軍建軍歷史及理念，以爭取民眾認同支持，深化教育成效。</p> <p><b>5、結合全民防衛：</b>透過政治教育課程宣達國軍全民國防教育理念與本軍建軍備戰介紹，以強化全民防衛意識。</p> <p><b>6、辦理多元活動：</b>賡續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持續運用各界媒體邀訪賽、社論及各項文宣品，擴大本軍全民國防宣教工作，並配合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時機，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理念，以凝聚向心、爭取支持，打造更堅實之國家防衛韌性。</p>
--	--	--	---	--

		<p>(三)年度辦理愛民模範、好人好事事蹟，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文宣組作為宣傳素材運用，豐富多元視角凝聚全民愛國意志。</p> <p>(四)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空間再利用與永續經營潛力；目前列管珍貴不動產共計4處，其中包含國定古蹟2處(高雄市左營區「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現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代管維護；歷史建築乙處(臺北市中正區「海軍將官官舍」)，現由佳音文教基金會管理維護；文化景觀乙處(高雄市左營區「左營海軍眷村」)，委託高市府文化局合作經營，並負責管理維護。</p>	<p>(三)本軍獲選「民國114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計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洪鵬超等8員，榮獲榮譽狀或嘉勉函，由各單位運用集會時機公開表揚。</p> <p>(四)眷村文化保存： 1、完成多處眷村登錄文化資產並修復再利用，形成文化園區與社區生活場域，帶動地方觀光與文化經濟。 2、建立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推動如「再造歷史現場」「眷村新星」等計畫，提升眷村保存的政策能量與社會能見度。 3、透過文史調查、出版品與展覽教育，系統整理戰後遷臺史與眷村記憶，強化全民國防與多元文化認同。</p>	<p>(三)個人事蹟及表揚照片於本軍臉書等社群平臺及忠義報擴大報導，以彰顯國軍愛民助民及熱心公益之優良德行。</p> <p>(四)眷村文化保存： 1、由「空間保存」走向「生活與記憶保存」，強化口述歷史與日常儀式等無形文化的長期採集與典藏。 2、建立永續營運模式，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團隊與全民國防教育，導入在地治理與多元使用(教育、社福、藝文)機制。 3、發展數位化與文化轉譯策略，運用數位典藏、沉浸式導覽與跨媒體詮釋，拉近年輕世代與眷村文化的距離。</p>
七	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	配合國防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本軍裝備科技需求，結合民間大學研究能量，以供本軍建軍參考。	本軍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及偕同民間大學合作，114年執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共計21案、持續案7案、新增14案，相關提案如下：	持續配合國防部指導，廣續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並檢視本軍裝備科技研發需求，結合學界研究能量，建構國防

			<p>(一)海軍新一代全球耦合模式暨同化系統自主研發及其應用。</p> <p>(二)艦載直升機與甲板風場之實驗、實測技術建立。</p> <p>(三)東亞地區短波通訊戰場環境監測與模擬。</p> <p>(四)臺灣周邊海域(西南海域與東北角海域)內波觀測分析與模擬預報</p> <p>(五)艦艇智慧航行及無縫式資料管理,以澎湖水域為例。</p> <p>(六)AI與DT技術導入艦艇鋼纜異常檢知保修預測之研究。</p> <p>(七)結合智慧學習之船艦推進軸系智慧監控系統建置。</p> <p>(八)建立一自動化多目標的船用螺旋槳整合設計與分析程式開發。</p> <p>(九)水面艦艇消磁線圈之最佳化設計研究。</p> <p>(十)高性能芯材應用於FRP艦艇損傷修補與結構強度驗證之技術開發</p> <p>(十一)運用海洋物理觀測浮標進行目標物偵測技術研究。</p>	<p>自主科技能量,並將相關科研技術及研究成果提供予本軍相關單位參考運用。</p>
--	--	--	---	---

			<p>(十二) 錨錠式海洋磁測設備研發。</p> <p>(十三) 水下滑翔機 (AUG) 觀測暨群控技術研究</p> <p>(十四) 內波即時告警技術及系統設備開發。</p> <p>(十五) 艦艇噪音模擬系統研發與驗證。</p> <p>(十六) 垂直式水下聲學虛擬陣列技術研究。</p> <p>(十七) 基於深度學習模型之被動聲學監測資料。</p> <p>(十八) 艦艇緊急鐳補用低熔點填料與製程之開發研究。</p> <p>(十九) 地面排障及防災等多用途無人載具開發研究與戰術測評研究。</p> <p>(二十) 聲納效能預測暨決心輔助軟體發展。</p> <p>(二一) 異質大數據資料處理模組發展。</p>	
八	<p>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依「災害防救法」及「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政策指導，當發生災害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需求，迅速投入兵力、機具與物資，降低國人災損。</p>	<p>年度內執行防颱暨災害防救，並於各大災害發生期間，配合國防部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掌握本軍支援救災狀況，成效良好。</p>	<p>(一) 適時檢派人員先期於災害潛勢地區實施勘估，並於災害發生前先期預置人員、機具，第一時間投入災</p>

				<p>害緊急救援。 (二)執行救災任務時加強人員勤前教育及裝備檢整,減少人員及裝備受損。</p>
<p>九 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p>	<p>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p> <p>(一)本軍整體軍事交流: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掌握相關出/來訪案,據以評估軍事交流效益及精進作為。</p> <p>(二)軍事交流合作:依國防部指導,辦理軍售、軍援管理及政策對話等重要交流合作議題。</p>	<p>依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配合政府及國防部外交政策指導,發展與友邦及友盟國家間的軍事交流合作,114年軍事交流合作成效如後:</p> <p>(一)本軍整體軍事交流:本軍依「國家安全」、「國防戰略」及「軍事作戰」等3層架構,按計畫執行「軍(商)售管理」等軍事交流合作。</p> <p>(二)114年軍事交流互訪持續進行,114年1月至114年12月,出訪、來訪、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執行方案計70案449人次,主要針對未來建軍規劃、威脅情資分享、武器裝備籌獲等面向交流,與軍事高層會晤,展現我海軍兵力整建成效,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友盟國家軍</p>	<p>將依國防部指導,結合本軍基於整體防衛構想之建軍規劃及戰備需求,加強與美國及區域周邊國家之軍事交流與戰略對話。</p> <p>(一)持續推展深化與其他友邦或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並參與國內外智庫及論壇,經由學術交流拓展對外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p> <p>(二)持續培養我中高階軍官戰略素養及語言能力,積極檢派適員薦報國防部駐外智庫甄選,在不涉密的前提下,藉機傳達我國防理念及本軍建軍構想,並就區域安全事務及國防議題進行研討,加強我國對外政策溝通,促進國防軍事交流。</p>	

		<p>(三)智庫交流合作： 依國防部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規劃，持續與美、歐、日、韓等國之智庫，建構國際互動網路。</p>	<p>事合作 (三)智庫交流合作： 薦報適員赴美、日等國智庫駐點研究，以強化戰略溝通深度，114年1月至114年12月，實際出訪計3案3人次，以培養國際觀與戰略涵養，廣儲國際事務與軍事相關政策研析人才。</p>	
<p>十</p>	<p>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p>	<p>(一)協助各單位編列預算辦理老舊陣營具汰換作業，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二)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居住環境。</p>	<p>(一)依國軍服裝及陣營具補給管理作業規定，逐年汰換各單位老舊陣營具，並優先滿足高山、外(離)島及偏遠地區需求，114年度計提列「海軍官校改善官兵生活陣營具採購案」等9案新增工作計畫，均依計畫執行，有效改善官兵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114年針對老舊建物辦理整修，執行計畫性地區級工程計50案，非計畫性工程18案，預算支應總計3億7,355萬6,194元，有效改善官兵生活環境，並提升生</p>	<p>(一)陣營具汰換： 1、每年定期檢討各單位老舊陣營具汰換需求，以提高官兵居住品質 2、官兵生活所需陣營具如有損壞，管制單位協助修繕換新，以有效維持官兵生活需求。  (二)每月定期工程檢討會檢討各單位營區整建需求，並編列相關預算，有效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p>

		<p>(三)法律服務： 針對機關公務作業或個人生活法律事件應處，由本部暨所屬各單位法制官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持續掌握案情發展，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另對於服務對象遇有訴訟需求時，亦視案情協務轉介輔導訴訟。</p>	<p>活機能。</p> <p>(三)落實官兵法律協助： 1、辦理單位業務所涉訴訟案件，以代理訴訟方式積極處理；於官兵個人或家屬法律糾紛，則以輔導訴訟方式協助。114年代理訴訟案件總計94案，輔導訴訟案件總計32案，有效維護機關及個人合法權益，以達安定軍心、增強戰力之目的。 2、因應本軍推展軍務所需，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採購計畫案件與契約審查、單位及官兵個人法律問題解答，掌握個案發展，並適時協處，總計2,153件，解決疑難。 3、輔教作為：本軍各單位運用集會時機、法治教育或透過軍中報刊、網路、廣播等方式，持續</p>	<p>(三)落實官兵法律協助： 1、詳實登載稽核系統：為有效掌握個案狀況，以及時協助應處，本軍各單位應善用法務工作管理系統稽核所屬辦理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及訴訟代理之進度，執行情形列為本軍115年度法務業務輔訪重點項目。 2、綿密代理訴訟案件進度：對於單位因公務肇生之民事及行政案件，請各單位應確遵國防部前頒「重申軍法軍官全面代理國軍部隊因公涉訟案件精進作為」辦理訴訟代理事宜，並落實管制案件進度狀況，主動協助承辦業管，且依時登載於法務工作管理系統，以維單位權益。 3、持續精進輔教作為：本軍各單位應持續運用集會時機、法治教育或透過軍中報刊</p>
--	--	--	---	---

			<p>宣導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之法令、對象及有關規定，俾使官兵均能瞭解運用，以維官兵合法權益。</p>	<p>、網路、廣播等方式，持續宣導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之法令、對象及有關規定，俾使官兵均能瞭解運用，以維官兵合法權益。</p>
<p>十一 強化國軍戰傷救護量能，提升傷患戰場存活率</p>		<p>為強化本軍官兵戰傷救護技能，於戰場全員皆具備自救互救能力，以提升戰場存活率，114年增設海軍專長訓練中心醫勤組及海軍陸戰隊專長訓練中心醫勤組計2單位25人，年度內開設專業戰傷救護(CLS)班隊39班共計培訓3,818員；另高階專業戰傷救護(CMC)班隊7班共計培訓210員，將持續提升本軍戰傷救護量能。</p>	<p>(一)依國防部戰傷救護部頒配置基準，本軍專業戰傷救護(CLS)應有3,834員及高階專業戰傷救護(CMC)185員，均已於114年底達部頒配置基準。 (二)為持續強化本軍艦艇及陸戰單位戰傷救護能量，本軍規畫以各備戰部署及最小作戰單位配置專業戰傷救護員，並配合後次室修訂戰傷配置數，以符本軍作戰實需。 (三)本軍依艦艇任務特性將戰傷救護訓練納入艦艇救護處置流程，結合艦艇損害管制及傷患救護原則，於海軍專長訓練中心建置艦艇模擬教室，以達為用而訓需求，以符本軍艦艇單位需求。</p>	<p>(一)115年兩專長訓練中心預開辦專業戰傷救護訓練班(CLS)計53班次訓額3,120員。 (二)高階專業戰傷救護訓練班(CMC)計2班次訓額72員，管制各單位持續規劃派訓，以強化各級部隊自救互救技能。</p>

<p>十二</p>	<p>提升裝備維修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p>	<p>(一)本軍依「能量籌建暨修能整合執行作法」強化能籌發展，並配合114年後勤組織調整，後支部成立工技處(科)，並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持續招聘專業人才，強化本軍船廠修護技術，期提升維修能量，以支援修艦任務，維持艦艇裝備妥善。</p> <p>(二)持續藉由新造艦艇成軍訓練及保固工程時機，由後勤單位技術人員及接艦官兵與國內、外原廠實施見學及交流，提升後勤修護能量。</p>	<p>(一)能量籌建：年度完成康定級艦「主機控油尺桿感測器更換」等89項，摺節預算計2億8,775萬餘元。</p> <p>(二)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年度錄取計146員。</p> <p>(三)國外原廠見學及交流：年度完成「沱江級艦主機維修交流」等6案出國計畫。</p>	<p>(一)能量籌建：持續針對新興武器裝備無能量品項，挑列高故障、高單價、高裝置數及籌補期程長且符合投資效益項目，採本軍自修、友軍試修、中科院研修、國內商修及送美回修順序檢討，提升修能。</p> <p>(二)評價聘雇人員招考：114年招考簡章僅公布於海軍全球資訊網，宣傳廣度不足，115年將製作招募文宣，併同招考簡章公布於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工會及退輔會，並配合軍人退伍座談廣宣。</p> <p>(三)國內、外原廠見學及交流：持續運用技勤評比、赴友軍見學、購置技術書籍及委外訓練等多重管道</p>
-----------	--------------------------	---	--	--

				，提升人員技術能力。
--	--	--	--	------------

####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114 年度無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風險項目，惟年度計發生「大武軍艦海上拖船操演纏絞案」及「中和軍艦擦碰案」等二案，本軍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完成案件調查，並依檢討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以管制會議方式完成精進作法及改進，並納入 114 年海事案例彙編，供海軍同仁爰引案例宣教，強化航安、物安及人安，避免類案再生。